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柯丁凱

被告 吳裕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